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行〔2021〕294号

关于同意机场地区规划管理处对其审批的 建设项目实施档案管理的批复

机场地区规划管理处：

你处《关于授权档案管理工作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为更好地实施规划资源审批的全流程管理，同意你处对审批的建设项目实施档案管理，负责建设项目的档案收集、验收、接收、保管利用等工作，并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相应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政府信息公开、信访等具体事务。

你处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，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明确工作责任、工作岗位、人员职责，并按照规定定期将档

案移交市城建档案馆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8 月 18 日